

跨國界的文化傳釋

—試論朱舜水對科舉制的評價—

徐興慶*

本文主要透過朱舜水的相關書簡、問答或筆語，針對他向日本官、學界闡述本身對中國科舉制度的見解。內容有（一）中、日對科舉的研究及評價；（二）朱舜水遺文中述及科舉之對象與其內容；（三）朱舜水的科舉經驗（參加科舉、拒絕應考消極抵制科舉、批判科舉、拒絕任官）。目的在了解朱舜水在德川社會對中國科舉制度的傳播扮演何種角色。

關鍵字：朱舜水、科舉經驗、科舉批判

*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授

前言

朱舜水在應德川光圀（1628-1700）之聘前往江戶講學之際，與關鍵性人物小宅生順（安之、處齋，1637-1674）對談時，對於小宅呈示〈擬興國學書〉表達欲積極推薦其擔任教授之師一事，表示「興國學事是國家大典」，其間並針對與興學教育息息相關之科舉相關名詞、內容多有講述。此外，綜觀朱舜水遺文，亦可觀察到於〈安南供役紀事〉、〈中原陽九述略〉或與長崎鎮巡、安東守約、德川光圀、人見竹洞、吉弘元常、林春信等的德川初期官學界人物往來書簡中，有諸多述及科舉制度的內容。這些內容源自朱舜水個人的應考經驗，以及「瑜祖、父、兄世叨科甲，世膺誥贈」，¹生於仕宦之家耳濡目染的心得。此外，根據何炳棣的研究，針對明代（1371-1644）進士的地理分布進行統計的結果，發現朱舜水的出生地浙江省之進士人數總計 3,280 人，遠遠超越第二名江蘇省的 2,721 人；若再加計清初朱舜水擴展海外經營，至決定居留日本這段期間（1644-1661）浙江省出身的進士人數 301 人，仍然得出總計 3,581 人穩居全中國寶座的結果。²換言之，朱舜水關注科舉與他生長在一個科舉風氣興盛的地區息息相關。

本文主要針對朱舜水的〈上長崎鎮巡揭〉、〈答安東守約書〉、〈答小宅生順書十九首〉、〈答小宅生順問十六條〉、〈答源光國問十一條〉、〈答源光國問先世緣由履歷〉、〈答野節問三十一條〉、〈人見竹洞與朱舜水問答〉、〈答林春信問七條〉、〈答吉弘元常問〉及安積覺〈舜水先生行實〉等相關史料，探討他對科舉制度的見解。內容有一、中、日對科舉的研究及評價；二、朱舜水遺文中述及科舉之對象與其內容；三、朱舜水的科舉經驗（參加科舉、拒絕應考消極抵制科舉、批判科舉、拒絕任官）。

有關科舉學，劉海峰作了如下的定義：

「科舉學」是科舉時代的固有詞彙，古代「科舉學」即「科舉之學」，一般是指備考科舉的學問，曾包括「文選學」、「策學」等專學。現代「科舉學」則是指研究科舉的專學，是以中國和其他東亞國家歷史上

¹ 朱舜水，〈上長崎鎮巡揭〉，朱謙之編，《朱舜水集》上（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37-39。

² 何炳棣著，寺田隆信、千種真一譯，《科舉と近世中国社会：立身出世の階梯》（東京：平凡社，1993.2），表 27、28，頁 224-225。

存在的科舉制度及其運作的歷史為研究對象的一門專學，已逐漸成為一門國際性的學問。「科舉學」不是關於一時一地或一人一書的學問，而是與一千三百年間大部分知名人物、大部分書籍和幾乎所有地區有關的一門學問；不是關於中國傳統文化局部，而是關於中國傳統文化整體的一門專學，又是至今還有相當現實意義並和東亞及西方主要國家的歷史有關的一門專學。³

中日學界至今對於這一門專學已累積不少研究成果，有針對歷朝科舉制度的全盤性探討，亦有就單一朝代、部分項目、個別案例之考察。專書部分諸如：狩野直喜《清朝の制度と文学》；宮崎市定《科舉史》、《科举》、《科举：中国の試験地獄》；何炳棣著，寺田隆信、千種真一譯《科舉と近世中國社會：立身出世の階梯》；李弘祺《宋代學校教育與科舉》；平田茂樹《科舉と官僚制》；高明士《隋唐貢舉制度》；劉海峰《科舉制與科舉學》、《科舉學導論》、《科舉制的終結與科舉學的興起》、《科舉百年祭》；陳長文《明代科舉文獻研究》等先行研究。單篇之期刊論文更是不勝枚舉。

職是之故，本文將不針對科舉制度的內容作深入的探討，而是將焦點鎖定於朱舜水的科舉經驗，包含其參加科舉、拒絕應考乃至批判科舉的心路歷程；並審視朱舜水的遺文，擷取其中論及科舉的對象與內容，通盤瞭解朱舜水對科舉制度的見解以及所衍生的影響。

一、朱舜水遺文中述及科舉之對象與其內容

在朱舜水的相關書簡當中，與日本官學界述及科舉之對象，依撰文年次大致為：長崎鎮巡、〈安南供役紀事〉、安東守約、〈中原陽九述略〉、小宅生順、源光國、人見竹洞（野節）、吉弘元常、林春信等人，以下就相關內容分別論述。

1651年朱舜水52歲時，上書給長崎鎮巡（長崎奉行：黑川正直1602-1680，任職期間1650-1665），言及自己歷舉明經孝廉，三蒙徵辟，若昧著良心則官職垂手可得，然明朝廷奸貪無道，以致民怨失天下於異虜，祈盼准以亡國之士暫留日本，未果。其內容如下：

³ 劉海峰，〈科舉文獻與科舉學〉，《臺大歷史學報》，32（臺北，2003），頁269。

辛卯歲十月日，朱之瑜謹揭：敝邑運當季世，奸貪無道，以致小民怨叛，天下喪於逆虜。使瑜蒙面喪心，取尊官如拾芥耳。然而不為者，以瑜祖、父、兄世叨科甲，世膺誥贈，何忍辮髮髡首，狐形豕狀，以臣仇虜？然而不死者，瑜雖歷舉明經孝廉，三蒙徵辟，因見天下大亂，君子道消，故力辭不就，不受君祿。……今瑜歸路絕矣！瑜之師友三人，或闔室自焚，或賦詩臨刑，無一存者矣。故敢昧死上書，惟閣下裁擇而轉達之執政。或使瑜暫留長崎，編管何所，以取進止；或附船往東京、交趾，以聽後命。⁴

1657年朱舜水58歲時，至安南被捕，謁見安南國王，不亢不撓，後化險為夷。將其間逐日問答、行略、書札，錄為一卷，誌曰〈安南供役紀事〉。其中有一段即答覆科舉取士之問。顯示安南對科舉制度有一定程度的興趣，雙方對答的內容如下：

差官曰：「貢士與舉人、進士孰大？」瑜料其意重在進士。先時有進士至彼，曾受其困辱，故迎機逆折之曰：「貴國不知科目之義，故云爾。貢士便是舉人之別名，故稱曰某科貢士。若貢生便與舉人進士有分別矣。至於大小，則不在此論。我朝國初重貢，成、弘以後單重甲科，謂之兩榜。即如貢生，亦有不同：有選貢、有恩貢、有拔貢、有歲貢、有准貢、例貢高下之不等。國初之制，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成均積分，累升率性堂。分數既滿，優者入為宮詹、坊諭，劣者出為科道、諫官。又有稅戶人材、賢良方正、耆儒等名目，除授更優。鄭湜起家為布政，嚴震釋褐拜尚書。進士初授，或為縣佐尉，似未得與之頡頏。惟成化朝以邊儲匱乏，許令博士弟子員及民間俊秀輸粟入成均。後來積分之制遂廢，始單重甲科，即有調停之者，曰『三途並用』，終不勝甲科之貴矣。」

有關明朝取士法，朱舜水答曰：

「周官卿大夫察舉，而侯國貢之天子，升之司馬，曰進士；司馬升之司徒，曰俊士。然後考德而命爵，因能而授官，其制尚矣。漢朝以選舉，公車貼大經十道，得五為通，最為近古；故得人為最多，而經術之士，重於朝廷。唐朝試士以甲賦律詩，始為雕蟲小技，有志之士鄙

⁴ 朱舜水，〈安南供役紀事〉，朱謙之編，《朱舜水集》上，頁16-17。

之。宋朝試士以論策，此外各有明經、韜鈴、宏辭、茂才等科。明朝以制義。第一場，四書義三，經義四，合七篇。第二場，論一首，詔誥表内科壹道。判五道。三場，策五道。鄉試中式者為解元、經魁、舉人。會試中式者為會元、會魁、進士。廷試策壹道，磨勘進呈，台司讀卷，天子標題。第一甲第一名為狀元，二名榜眼，三名探花。第二甲、三甲為進士、同進士出身。多則四百名，少則三百名。國初亦有中一百名之時。子、午、卯、酉為鄉試四科，辰、戌、丑、未為會試四科。」問曰：「既如此，如何有癸巳科狀元？」曰：「此永樂以虜警親征，皇太子監國於南都，太孫監國於北京，避嫌不敢臨軒策士，故遲廷試之期，原是壬辰科進士。」

1645年明朝亡國之後，朱舜水從46歲至59歲之間，曾經六度前往日本九州的長崎。1658年在長崎經穎川入德（陳明德、完翁，1595-1674）介紹，結識福岡藩儒安東省菴（守約，1622-1701），省菴執弟子之禮，該年冬天朱舜水發自廈門的〈答安東守約書〉中，表明有意昌明儒學於域外。1659年60歲該年冬天七度訪日，欲見「貴國主」，⁵然當時福岡藩主立花忠茂（1612-1675）人尚在江戶，未能如願。此時安東省菴已開始為朱舜水留居日本之事奔走。

二、朱舜水的科舉經驗及對科舉制的批評

1659年至1660年，朱舜水確定可居留長崎，其間在他回覆安東省菴之信函中，曾批評科舉制度與利祿及作學問之間的矛盾關係：

中國以制義取士，後來大失太祖高皇帝設科之意。以八股為文章，非文章也。志在利祿，不過藉此干進。彼尚知仁義禮智為何物？不過鉤深棘遠，圖中試官已耳，非真學問也。不佞父兄俱緣此得科甲，豈敢自鄙其業，但實見其弊如此。⁶

此外，1661年，朱舜水62歲時，安東省菴曾詢問「明室致亂之由」及「恢復兵勢」等問題。朱舜水曾撰〈中原陽九述略〉一卷，文中針對明室頹敗原因多所著墨，而與科舉相關者如下：

⁵ 朱舜水，〈答安東守約書〉，朱謙之編，《朱舜水集》上，頁169、172。

⁶ 朱舜水，〈答安東守約書〉，頁173。

明朝以制義舉士，初時功令猶嚴，後來數十年間，大失祖宗設科本旨。主司以時文得官，典試以時文取士，競標新艷，何取淵源。父之訓子，師之教弟，獵採詞華，埋頭咕嚕，其名亦曰文章，其功亦窮年皓首，惟以剽竊為工，掇取青紫為志，誰復知讀書之義哉！既不知讀書，則奔競門開，廉恥道喪，官以錢得，政以賄成，豈復識忠君愛國，出治臨民！坐沐猴於堂上，聽賦租於吏胥；豪右之侵漁不聞，百姓之顛連無告。⁷

其居鄉也，一登科第，志切餽遺；欲廣侵漁，多收投靠。⁸

凡屬一榜科甲，命曰同年同門；由其決擇取中，是曰門生座師；輾轉親臨轄屬，是曰通家故吏。又有文社甄拔之親，東林西北之黨；插足其中，絲紛膠結。其間豈遂無仁賢廉潔之士？總之，一壺之醪，不能味一河之水；一杯之水，不能熄車薪之火。⁹

三、朱舜水個人或家族的科舉經歷

朱舜水針對其「徵辟不就」之個人科舉經歷、或「大明科舉取士法」一問，都有詳盡（篇幅長達一千八百餘字）說明。首先，針對安東守約問「老師徵辟不就，其義如何？」朱舜水答曰：

不佞事與吳徵君極相類。薦吳徵君者，忠國公石亨，權將也；薦不佞者，荊國公方國安。方擁重兵，有寵於上也。吳至授六品官而辭之；不佞兩次不開讀，而即授四品官，不拜，其間稍異耳。吳徵君時，當國者李相公賢，謚文達。賢相也，英宗復辟之後，賢主也，尚有可就之理。徵不佞時，當國者為馬士英，姦相也。彼時馬士英遣其私人周某，同不佞之親家何不波，進士，名東平，河南解元，即小女之舅。到寓再三勸勉，深致慇懃。若不佞一受其官，必膺異數。既膺異數，自當感恩圖報。若與相首尾，是姦臣同黨也。若直行無私，是背義忘恩也，是

⁷ 朱舜水，〈中原陽九述略〉，朱謙之編，《朱舜水集》上，頁1。

⁸ 朱舜水，〈中原陽九述略〉，頁2。

⁹ 朱舜水，〈中原陽九述略〉，頁2。

舉君自伐也。均不免於君子之議，天下萬世之罪，故不顧身家性命而力辭之。不然，不佞亦功名之士，釋褐即為四品道官，兼京職，監軍四十八萬，與國公大將軍，迭為賓主，豈不煊赫，而乃力辭之乎？要知不佞見得天下事不可為而後辭之，非洗耳飲牛、羊裘釣魚者比也，亦非漢季諸儒閉門養高以邀朝譽也。¹⁰

此外，針對大明科舉取士法，朱舜水曰：

前者有人來問射策，余答以試場中策題，雜舉他事甚多，盈篇累牘，其要只在二字四字。譬如射箭，以侯為主，而中者稀，故曰射策。彼曰：「不然，用小弓架矢，對書籍射之，取其書閱之，因曰射策。」余曰：彼認射為弓矢，策為書籍，故強解之耳。大明人至此，強不知為知，強解以誤人，誠亦有之。昔時廉頗傳「有頃之三遺矢矣」，解作一次射箭，三次落架。又左傳「漆智伯之頭以為飲器」，彼不知是溲溺之器，解作飲酒之器。如此強解，誤人儘多。不特此也，即刻本音註，亦時有錯誤。前見湯霍林通鑑註釋，此名公之書也，其地名遠近不考，事跡錯誤不究，甚有可笑者。何況小儒學究，依樣畫胡盧，訛以傳訛，彼亦誦習之而已，何處知其錯誤？惟獨立高岡之上炤徹遠近，方能知此處是，此處不是耳。射策即是對策，以其東西炫惑人，故命之為射。

又，朱舜水對大明試士的順序、內容，都詳盡的對安東守約作了如下的介紹：

大明試士。八月初九日第一場，文七篇，四書義三篇，經義四篇，謂之制義，亦謂之舉子業。有破題、承題、起講、提股二、小股二、中股二、後股二，謂之八股。結題大結，制藝甚多，舉子三年精力，不足以讀文，所以於古學荒疏。

十二日第二場，論一篇，詔、誥、表，內科一道。判五道。

十五日第三場，策五道，所謂第一問、第二問者，策也。因不寫題，故曰一問、二問。

第一場。七夫、七蓋、七甚矣。不寫音註、塗抹，俱貼出。不完貼，無束題貼。

第二場。表中擡頭差一字便貼，犯諱貼。貼出惟二場極多。

¹⁰ 朱舜水，〈答安東守約書〉，頁370-374。

第三場。策五道。其貼出者，貼於至公堂，謂之堂貼，外人不得見。取中者為鄉試中式舉人。

子午卯酉四年，為鄉試四科。

辰戌丑未四年，為會試四科。

對於鄉試、鄉薦，朱舜水則說：

試士於鄉，謂之鄉試。巡按監察御史，代天巡狩，同提調副提調，薦之天子，是以謂之鄉薦，即一事也。提調謂之貢舉官。

秀才今謂之生員，即所謂諸生，即所謂茂才，即所謂博士弟子員，異名而同實也。其中有廩膳，有增廣生，有附學生，有青衣，有社生，五者得科舉。以外更有鄉賢、守祠、工遠、寄學等生，不與科舉之數。秀才考中一二三名補糧，謂之廩膳，曰學生。廩膳年滿無過，試中得貢，此遂名挨貢也。更有高者曰選貢生、恩貢生，此合通學廩膳考中者也。二者一同。更高者曰拔貢。此合通學之廩，增附而超拔之者也。三者與計廩歲貢不同。至於貢士，即鄉試中式之舉人也，故曰某科貢士。

鄉試。縣試士送府，府送督學，取科舉送省鄉試，謂之舉子。

貢舉官二員，即提調官。

順天、應天府尹、府丞，浙江、江西等省，布政、右布政。布政者，即古之方伯也。

有關監臨官（即知貢舉官）、巡按監察御史的說明如下：

順天、應天各二員，外監臨二員，不在數內。浙江以下，各巡按御史一員。

考試官（即總裁、即主考）

順天、應天用大翰林院官二員，如侍講、春坊庶子、諭德之類。

浙江、江西、福建用翰林一員，修撰、編修、簡討之類。湖廣，翰林編檢一員，部屬官一員。

四川、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或通用部屬，或用中書評博一員，或用別寺降官。

同考試官。即分考，即房考，即經房，此五經房也。推官、知縣、教諭、教授為之。

有關會試的描述如下：

貢舉官為禮部尚書侍郎二員。知貢舉官為御史。

考試官。即總裁官，或大學士（即宰相）或侍郎二員。

同考試官。即分考官。為翰林科中書博士。評士，少者十八房，多時二十房。大概與鄉試同，但場期在二月初九、十二、十五日。中式者，為會試中式舉人。三月十五日廷試，又謂之殿試。廷試，策一道。宰輔讀卷，天子御筆標題。十八日傳臚。第一甲第一名為狀元，第二名為榜眼，第三名為探花。第二甲為賜進士出身。第三甲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入翰林為修撰。榜眼探花入翰林為編修。二甲第一名及會元不中鼎甲者，考館入翰林為庶吉士。此鄉試、會試、殿試之大略也。

（一）朱舜水與小宅生順的對答

1664年朱舜水65歲，水戶藩儒臣小宅生順奉藩主德川光圀之命，於該年夏天赴長崎探訪風聞學識操守均佳的碩儒朱舜水，¹¹居留長崎三個月的期間，小宅生順試圖透過密切的筆談以深入瞭解朱舜水之品格與學識。當中言及科舉問題者有下列四則史料。

其一：

僕幼學之時，固有用行之志。逮夫弱冠不偶，彼時時事大非，即有退耕之心。荆妻頗能一德，饒有孟光、桓少君之風，而父兄宗族戚友不聽，不得不勉強應世，實無心於富貴矣。壯年謬膺主眷，起家遠過東山；然國是顛危，艱難十倍典午。是以屢違詔命，依稀蔡道明竟日臨軒，舉朝糾劾，禍將不測，星夜潛踪，自竄海曲。僕素民物為懷，綏安念切，非敢以石隱為高，自矜名譽。但一木之微，支人既傾之厦。近則為他人任過，遠則使後之君子執筆而譏笑之無為也，故忍死不為耳。僕事事不如人，獨於「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似可無愧於古聖先賢萬分之一。¹²

其二：

座師有二，有大座師，有本房座師。明朝之制，舉子各習壹經，易、詩、書、禮、春秋，分房較士。易五房，詩五房，書二房，或四房、三房。禮一房，春秋一房。每房各一人主之，謂之本房座師。取中之

¹¹ 詳參徐興慶，《朱舜水與東亞文化傳播的世界》（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8），頁92-97

¹² 朱舜水，〈答小宅生順書十九首〉，朱謙之編，《朱舜水集》上，頁311。

士，呈於兩總裁。副總裁於大批之後，又批一取字；大總裁於大批之後，又批一中字；然後登於榜上，謂之中式。二人謂之大座師。此鄉試中式之式也。會試：易六房，詩六房，書四房，禮一房或二房，春秋一房或二房，大概俱與鄉試相同。明朝甲科之制，及第後有試錄，暨同年序齒錄，并硃卷刊行其中。¹³

其三：

我朝以制義取士，士子祇以功名為心，不務實學，故高貴之文，舉世亦無幾人，多者十餘人而已。非讀書者皆能作文也，然代不乏人耳。¹⁴

此外，朱舜水對小宅生順詢問如下的明朝科舉相關細節，均一一回答。

問：解額何謂也？

答：解試有額，或多或少，如南京每科一百四十八名，而雲南、貴州止四十餘名。

問：分署何謂也？

答：國初各省俱用中書省官治之，為平章事，副之者曰參政，乃參知政事也，故曰「紫薇分署」。

問：京考差何官？

答：南京為應天，差翰林大老二員，順天同。浙江、江西差大翰林一員，科臣一員。

問：房考，房是齋室房局類耶？此任是何官？

答：是經房分考官。詩經六房，易經六房，書經四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

問：四名五名何謂也？

答：每經各取一名冠場，合解元為五經魁，第二名為亞魁。

問：兩榜何謂也？

答：言兩次登榜也。

問：十七名何謂也？

答：十八房合會元為十八名。

問：會試廷試何謂？

¹³ 朱舜水，〈答小宅生順問十六條〉，朱謙之編，《朱舜水集》上，頁358。

¹⁴ 朱舜水，〈答小宅生順問十六條〉，頁408。

答：會試在於北京。中或者為會元，其次十七人為會魁。廷試為狀元、榜眼、探花。¹⁵

（二）朱舜水與德川光圀的對答

1657年朱舜水46歲時首度訪日、1660年61歲時決心定居長崎、1665年7月66歲時應水戶藩主德川光圀之聘赴江戶闡揚漢學，截至1682年83歲終老於江戶，朱舜水將畢生學問傳播於東瀛，與德川幕府副將軍·水戶藩主德川光圀交往長達十七年之久。筆者檢視相關的書簡，發現德川光圀問了諸多有關中國科舉的事務，朱舜水皆鉅細靡遺的回答。首先，有關解試、省試、廷試，朱舜水作了如下的說明：

古來取士，其道惟漢為備，而得人為最盛，治法為近古。自唐以降，始有解試、省試之名，而廷試起於宋朝。張奭之子，以曳白登科，而題名強半為執政親屬；舉子誼誼，天子始親策之於廷，故曰廷試。此三試者，惟明朝為大備。唐雖設解額，而節度、廉訪、觀察、轉運等使，俱得自辟士，署為幕職，考績而陞為朝官。士子亦得竟詣大學舉進士。進士者，省試也，每年一舉，試者甚少，而得第者亦復寥寥。進士科既已得雋，又復舉博學宏詞等科而後得官，故自不同。宋朝稍近於我明，然分天下為軍。軍府至為煩多，故解額亦自瑣屑。大明分天下為十五國，南、北兩京為天子京畿，故不言省。而十三省乃中書省之分署，故曰省。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湖廣、雲南、貴州為十三省，合南、北二京，為十五國。三年一大比，子、午、卯、酉之年，大集舉子於省會。朝廷差京考二員，就其地考試，而房考則督學官自行聘請閱文。中式者為解元，合次四名為經魁，又次五名為亞魁，又次及末為文魁。鹿鳴設宴，此即禮之賓興，而艱難尊寵過之。省試者，南宮之試也；南宮者，禮部也。禮部尚書侍郎二員為貢舉官，故曰省試，亦仍唐時中書省、門下省、尚書省試士之稱。秘書者，監、郎、丞俱小官，不與此數，或時承乏典試，亦不此以省為名。會試者，會天下之舉子於辰、戌、

¹⁵ 朱舜水，〈答小宅生順問十六條〉，頁415。

丑、未之年，而試之於南宮。中式者為會元，餘十七名為會魁，而通謂之進士，瓊林設宴。廷試是天子臨軒策士，宰輔閱卷進呈，對廷讀卷，京兆設歸第宴，故曰廷試，非以翰林院為廷也。翰林院官，特充房考諸官耳。¹⁶

對於唐、宋、明朝取士內容之不同，朱舜水也作了如下的說明：

取士，唐朝以詩，或以賦。宋朝以賦、以策。明朝初舉亦甚簡易，後累年更制，定為初場試制義，四書義三篇，經義四篇，合七篇。舉子各占一經，不許有兼經者。二場，論一首，詔、誥、表，內科一道。判五道。三場，策五道，而廷試策自為一種，不與射策相同。¹⁷

有關朱舜水是否如傳聞中為明朝之翰林學士，他向德川光圀說道：

初三日，世子介弟就見前朝，謂僕為翰林學士。答曰：「僕非翰林學士，乃明室一書生耳。」介弟刑部君謂上公疑僕有隱情，僕則何敢！不得已，以詔徵一節對之。此二十一年在日本，未嘗一言及之者。今復言僕為狀元，此言不知何來？夫以明朝之制，狀元初授為修撰，十二年考滿為諭德。若或九載陞遷，僅得中允。又三年而為諭德、贊善，又三年而為庶子，又三年而學士，前後已二十年矣。狀元擢英俊之巍科，翰林學士為清華之首選，而人士之冠冕，其舉動係天下觀望，豈敢一毫自輕！若使僕二十年身受皇恩，不能與國存亡，而轉展貴國以偷生旦夕，則與犬豕何異？尚敢靦顏於上公之廷，而視息於人世！即使僕受明朝守令微官，食明朝儋石微祿數日乎，亦不得至此矣。僕以上公為能尊德樂道，故不自揣，而遠涉至此。上公儻能更治善俗，經邦弘化，謹庠序之教，申孝弟之義，而為萬古之光。以僕之所聞於師者，庶或可以贊襄萬一。如其狀元、學士也，則視僕為非人矣。言此可勝嗚咽，不禁淚下如注，此誠道路之口誤之也。至於同年進士及姓名，所射策數目并策題策眼，僕若作偽，豈不能立構以給台臺，台臺亦何處覈實，而證其非耶？¹⁸

據文中「二十一年在日本」之敘述，推算本文應撰寫於 1665 年朱舜水 66 歲時。關於外界對其「翰林學士」、「狀元」之稱呼，朱舜水嚴正駁斥。表示欲

¹⁶ 朱舜水，〈答源光國問十一條〉，朱謙之編，《朱舜水集》上，頁 345-346。

¹⁷ 朱舜水，〈答源光國問十一條〉，頁 346。

¹⁸ 朱舜水，〈答源光國問十一條〉，頁 347。

達至掇英俊之巍科的狀元之位，或清華首選、人士冠冕的翰林學士之位，前後需耗時二十年，如身受皇恩二十年，不能與國共存亡，卻苟且偷生輾轉逃至日本，這種行徑實與畜生無異。強調自己若曾出任明朝任何官職、領取絲毫俸祿，即不可能接受光圀招聘長居日本。

對於「狀元」的由來，朱舜水的說明如下：

進士以三月十五日廷試，十八日傳臚，天子親筆書第一甲第一名某人等字，屬有黃榜張掛，禮部更有題名錄，緘滕而付該司收掌，所謂狀也。元即元首之元，所謂「君恩賜狀頭」可證也。「狀」字與「壯」字形聲俱近，寫榜字製端方；韓人之來者無學，或者一時誤對，而固執以飾其非耶？自漢及今，皆云狀元，考之書史，未聞「壯元」之說。韓人亦何所本，而遽以為大魁之號？且三韓小國，何敢創立異名？況壯頭者，天下之褻語耶！必不然已。¹⁹

有關「甲榜」與「乙榜」，朱舜水解釋曰：

科舉有甲乙。前朝進士之試，百人之中以一二十人為甲榜，授官從優。二三十人為乙榜，僅得出身。所謂第甲乙者此也，謂品第之也。其餘不及格者，駁放回籍，後試聽其更來。明朝之稱不然，第進士者為甲榜，或言兩榜，或言甲科；中鄉試者為乙榜，或為一榜，或言鄉科，更無幾品與名件。²⁰

朱舜水說明其朱姓先世的緣由，及朱氏宗親登鄉會榜的情形如下：

僕系出於邾，後更為鄒。秦、楚之際，去邑言朱。漢興，流轉魯、魏之間，始祖為朱暈，漢丞相也。後有朱輔、朱穆，亦為三公。穆之直聲震於朝廷，而吏治稱之。入國初，先祖於皇帝族屬為兄，雅不欲以天潢為累，物色累徵，堅卧不赴，遂更姓為「諸」。故生則為諸，及祔主入廟，題姓為朱。僕生之年，始復今姓。僕族人謂寒宗為晦菴先生之系，其子為餘姚令，故留居於此；持其誥勅、畫像、家譜來證。中間惟有一世不明白，舉宗盡欲從之。惟僕一人不許，謂一世不明，其不足據便在於此。且子孫若能自立，何必文公？如其不肖，雖以堯、舜為父，祇得丹朱、商均耳。寒宗入國朝來，登鄉會榜者七十九，如

¹⁹ 朱舜水，〈答源光國問十一條〉，頁 347-348。

²⁰ 朱舜水，〈答源光國問十一條〉，頁 348。

以僕徵聘勅召冠之，則八十矣。²¹

先世緣由，前月初八日，伏承面諭，謹將先祖父官階緣由，開具呈覽：高祖處士，未有官職。曾祖諱詔，號守愚，皇明誥贈榮祿大夫。先祖諱孔孟，號惠翁，皇明誥贈光祿大夫。此外連讓三恩不受，復有二次登極覃恩不列。先父諱正，號定寰，別號位垣，皇明誥贈光祿大夫，上柱國，大□兼太子太□兼□前總督漕運軍門，未任。祖父遭世承平，無所建樹，濫叨國恩，循至大官。今子孫又碌碌，禍當變革，不能闡揚先德，恐清朝傳記，必不序及，承命諄切，腆顏臚列耳。²²

朱舜水先世	姓名 / 字號	官銜	備註
曾祖父	朱詔（號守愚）	榮祿大夫	
祖父	朱孔孟（號惠翁）	光祿大夫	此外連讓三恩不受，復有二次登極覃恩不列
父親	朱正（號定寰、位垣）	光祿大夫，上柱國，大□兼太子太□兼□前總督漕運軍門	未任

有關朱舜水的履歷則曰：

本年正月初五日，蒙諭開明履歷，謹將履歷緣由，略節開具呈覽：恩貢生壹員朱之瑜，年陸拾參歲，由南直隸松江府儒學生，浙江餘姚人。於崇禎□年□月，蒙提督蘇、松等處學政，監察御史亓□薦「文武全才第壹名」，到禮部，禮部貢劄，有「德茂遼東之管」等語。崇禎拾陸年拾月，蒙欽差鎮守貴州等處充總兵官，右軍都督府署都督僉事方某辟監紀同知，不就。崇禎拾柒年，奉詔特徵，不受。弘光元年正月，奉詔特徵，不受。本年肆月即授就家拜官為即授。江西提刑按察司副使，兼兵部職方清吏司郎中，監鎮東伯，旋晉監荊國公方某軍，不拜。²³

²¹ 朱舜水，〈答源光國問十一條〉，頁 348。

²² 朱舜水，〈答源光國問先世緣由履歷〉，朱謙之編，《朱舜水集》上，頁 350-351。

²³ 朱舜水，〈答源光國問先世緣由履歷〉，頁 350-351。

朱舜水撰寫上文自述其先祖及個人之重要履經歷，《朱舜水集》以〈答源光國問先世緣由履歷〉為題，認為是上呈德川光圀的書函。然而，文中「恩貢生壹員朱之瑜，年陸拾參歲」之文句顯示，本文寫於 1662 年 1 月，朱舜水 63 歲時，當時舜水身在長崎，離 1664 年夏天與小宅生順首次見面尚有兩年半的時間。從時間點研判，與小宅生順尚未謀面，遑論呈書德川光圀。再者，朱舜水〈答安東守約書〉中有一段話，述曰：

完翁傳鎮公語，索不佞履歷，并索敕書。此是鎮公詳慎處。不佞即將履歷草上一冊。²⁴

因此，前述「先世緣由履歷」應是朱舜水根據穎川入德傳達鎮公之意，上呈給長崎鎮巡（長崎奉行）黑川正直的書函。

（三）朱舜水與人見竹洞的對談

人見竹洞（野節，1637-1696）與前述水戶藩儒小宅生順過從甚密，其叔父人見卜幽軒（1599-1670）為水戶藩第一代儒者，從兄人見懋齋（1638-1696）為水戶彰考館第一代總裁，都是與水戶藩相當親近的儒人。人見竹洞與朱舜水交往的情況，可從幕府儒官林羅山之子林鷺峰（1618-1680）的《國史館日錄》中窺知一二。寬文五年（1665）9 月 7 日的記錄中有如下的記載：

友元（人見竹洞）甚為仰慕中華文物，屢屢招來朱舜水，二人和睦，依如故人。

朱舜水與人見竹洞針對科舉仕進亦有過深入的談論，當中有一段言及外界謠傳其為「翰林學士」、「狀元」之事，曰：

問：鄒漪亦文章之徒乎？

答：大明之黨有二：一為道學諸先生，而文章之士之黠者附之，其實蹈兩船，占望風色，而為進身之地耳。一為科目諸公，本無實學，一旦登第，厭忌羣公，高談性命。一居當路，遂多方排斥道學，而文章之士亦附之。僕平日曰：明朝之失，非韃虜能取之也，諸進士驅之也。進士之能舉天下而傾之者，八股害之也。

問：先生昔日往南京，往來北京，已經登第，敢問其年科場出何題？

²⁴ 朱舜水，〈答安東守約書〉，頁 177。

答：僕困於場屋屢矣，未有登第之事。近忽有翰林學士之言，又有狀元之說，此言胡為乎來？莫知所以。方欲作數字以剖白之，而因病未果，心常怏怏。

問：所言固然矣。國俗太拙文字，故鄙野之人看華客皆為翰林，或為狀元，不解其稱、其號，勿疑，何至作數字乎？²⁵

這與前述朱舜水為文向德川光圀解釋自己絕非明朝之翰林學士或狀元應該是同一件事，對於因病未能撰文向外駁斥胡言以示清白，舜水相當鬱悶，似乎久久難以釋懷。

此外，對於考試程序、主考・分考官、考科等內容也都有詳盡的說明，曰：

舜水曰：近世科舉之法衰弊，而多難解之事。余到南京之科場，來集者數百人，各袖一小硯及筆牋，及其門，衛士使學生每人脫巾解衣，按檢之以禁挾書冊也。若有懷文字者，雖一紙然，奪之。其堂中列桌子數百，各坐之，坐定，有司高捧一牌，徐行桌子之前，牌面書策題，每人或一讀或再三讀，有諳之者，有記其大略者，一過而罷。於是各書其策，翻牋之聲如波濤之起。凡鄉試者，縣試士送府，府送督學，取科舉送省會鄉試，謂之舉子。又：貢舉官二員即調提官，順天、應天府尹、府丞。又：監臨官即知貢舉官、巡按監察御史，順天、應天各二員，外監臨二員不在數內，浙江以下各省各一員。又：總裁即主考，順天、應天用大翰林院官二員。如庶子諭德之類，浙江、江西、福建用翰林一員，修撰、編修、檢簡之類，科官一員。湖廣翰林編簡一員，部屬官一員。四川、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或通用部屬，或用中行評博一員，或用別寺降官。又：分考官，此五經房也。又：八月初九日，初場試四書義三篇，本經義四篇，合七篇。謂之制義，亦謂之舉子業。七夫七蓋、七甚矣。不寫音註，塗抹俱貼出不完貼，無束題。貼有破題、承題、起講，提股二、小股二、中股二、後股二，謂之八股。結題大，結制藝甚多，舉子三年精力不足以讀文，所以於古學荒疎。

又：十二日二場，論一首，詔誥表（內判一道）中臺頭差一字，便貼

²⁵ 朱舜水，〈答野節問三十一條〉，朱謙之編，《朱舜水集》上，頁390-391。

犯諱貼出，惟二場極多。

又：十五日三場，策五道，其貼出者貼至公堂，讀之堂貼，外人不得見。所謂第一問、第二問者，策也。因不寫題，故曰一問、二問。子、午、卯、酉四年為鄉試四科。辰、戌、丑、未四年為會試四科。

又：會試貢舉官為禮部尚書侍郎二員，知貢舉官為御史總裁官，或大學士（即宰相），或侍郎二員，分考官為翰林科中書博士、評士，少者十八房，多時二十房，大概與鄉試同，但場期在二月。中式者為會試中式舉人。

又：三月十五日廷試，又謂之殿試。廷試策一道，宰輔讀卷，天子御筆標題十八目傳臚。第一甲第一名為狀元，第二名為榜眼，第三名為探花。第二甲為賜進士。出身狀元入翰林為修撰，榜眼、探花入翰林為編修。二甲第一名及會元不中鼎甲者，考館入翰林為庶吉士，此鄉試殿試之大略也。

又：鄉試鄉薦者試士於鄉，謂之鄉試。巡按察御史代天巡狩，同提調、副提調薦之天子，是以謂之鄉薦，即一事也。提調謂之知貢舉官，秀才今謂之生員，即所謂諸生，即所謂博士弟子員，異名而同實也。其中有廩膳，有增廣生，有附學生，有青衣，有社生五者。得科舉以外更有鄉賢、守祠、工遠、寄學等生，不與科舉之數。秀才考中一、二、三名補糧謂之廩膳，曰學生廩膳年滿無過試中得貢，此遂名挨貢。更有高者曰選貢生、恩貢生，此合通學廩膳考中者也，二者一同。更高者曰拔貢，此合通學之廩增附而超拔之者也。三者與計廩歲貢不同，至於貢士即鄉試中試之舉人也。故曰某科貢士凡策中射策者，試中策題雜舉，他事甚多。盈篇累牘其主要只在二字、四字。譬如射箭以侯為主，而中者稀，故曰射策，即對策也。及明季大失太祖高皇帝設科之意，以八股為文章非文章也，志在利祿，不過藉此干進，非真學問也。²⁶

以下為朱舜水描述其胞兄朱啟明 1625 年中進士後，因忤逆閹官遭彈劾，後雖兩度奉旨洗刷冤情，卻因不肯行賄權要而遲遲無法任官，最終竟招來殺身

²⁶ 朱舜水，〈人見竹洞與朱舜水問答〉，收錄徐興慶編，《新訂朱舜水集補遺》（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頁 224-226。

之禍，經友人力救仍身陷囹圄，生死未明：

僕遭國難而不能致死，苟免而遠去海外，以有所思也。然今違初心，有愧斯女也。兒子大成隱居教授，館穀足以餬口。子若孫，今日之前均未有就夷虜、有司考試者。大成前年已物故，無子。胞兄啟明號蒼曙，乙丑（1625）進士，因忤閹官，妄為所劾。雖兩奉明旨昭雪，家貧如洗，無以賂權要，十年不得復，最後漕運缺，屢推皆不點。先帝御筆親除，因流寇破北京，未得到任。回南京，另補新設洋務軍門缺，理應家兄推補。姦輔為馬士英，惟賂是圖，又起姦兇阮大鍼為兵部侍郎，以為羽翼，突推巡撫劉安行為之。家兄依前損落，但奉朝請而已，逆虜強之作官，不就。部院陳錦欲殺之，以操江唐際盛力救得免，後錮於南京屏居灌園，今不知存亡。僕在崎港，仄聞猶居南京。頃日僕夢與家兄分袂相別，覺後思之，自疑既沒也，僕黯然而嘆焉。²⁷

此外，另有林春信（1643-1666）詢問有關明朝實行科舉，有無「巨儒鴻士」出現？朱舜水答覆如下：

問：崇禎年中，臣儒鴻士，為世所推者幾人？願錄示其姓名。

答：明朝中葉，以時文取士。時文者，制舉義也。此物既為塵飯土羹，而講道學者，又迂腐不近人情。如鄭元標、高攀龍、劉念臺等，講正心誠意，大資非笑。於是分門標榜，遂成水火，而國家被其禍，未聞所謂巨儒鴻士也。巨儒鴻士者，經邦弘化，康濟艱難者也。²⁸

吉弘元常（子常，1643-1694）問漢朝「鄉舉里選」的方法為何？朱舜水答道：

某人榜及第，以狀元為主；某人下及第，以考試官為主。榜本用板為之，後世俱用大紙；鄉試、會試用白紙。廷試用黃紙，故曰黃榜。上書第一甲第一名，某人某處，如言南直隸華亭學生，習詩經是也。漢試大經十道，得五為通。唐試詩。宋試論策。明朝第一場試四書義三篇、經義四篇；二場論一首，詔誥表，內科一道。判五道；三場策五道。廷試策一道，所謂舉子業也。²⁹

²⁷ 朱舜水，〈人見竹洞與朱舜水問答〉，頁230。

²⁸ 朱舜水，〈答林春信問七條〉，朱謙之編，《朱舜水集》上，頁383。

²⁹ 朱舜水，〈答吉弘元常問〉，朱謙之編，《朱舜水集》上，頁419。

四、朱舜水對科舉制的批判

(一) 拒絕應考消極抵制科舉

朱舜水在答覆小宅生順的書簡中，曾說：

僕幼學之時，固有用行之志。逮夫弱冠不偶，彼時時事大非，即有退耕之心。荆妻頗能一德，饒有孟光、桓少君之風，而父兄宗族戚友不聽，不得不勉強應世，實無心於富貴矣。³⁰

朱舜水表示他弱冠之際，時局已大不如前，而有不參加科舉、不入仕途，退隱務農之心。這種想法獲得妻子的贊同，但父兄宗族戚友不聽，只得勉強應付世俗，「以瑜祖、父、兄世叨科甲，世膺誥贈」。

朱舜水門生安積覺在〈舜水先生行實〉中亦述及恩師自弱冠之後，即「絕進仕之懷」，其內容如下：

初為南京松江府儒學學生，所謂秀才也。少抱經濟之志，動輒適禮。宗族及鄉先生，多以公輔相期。弱冠，見世道日壞，國是日非，慨然絕進仕之懷，而有高蹈之致。每對妻子云：「我若第一進士，作一縣令，初年必逮係；次年三年，百姓誦德，上官稱譽，必得科道。由此建言，必獲大罪，身家不保。自揣淺衷激烈，不能隱忍含弘，故絕志於上進耳。」鄉黨每有疑難，先生片言折之。³¹

年至四十，欲棄舉子業，退安耕鑿；諸父、兄弟，愛其器度可大用而不許。於是每逢大比，徒作遊戲了事而已。或有勸顯達者，則恬然不省。³²

朱舜水在答覆人見竹洞時，曾針對其家族在明朝任官的情況作了詳實的敘述。

僕遭國難而不能致死，苟免而遠去海外，以有所思也。然今違初心，有愧斯女也。兒子大成隱居教授，館穀足以餬口。子若孫，今日之前均未有就夷虜、有司考試者。大咸前年已物故，無子。胞兄啟明號蒼

³⁰ 朱舜水，〈答小宅生順書十九首〉，頁 311。

³¹ 朱舜水，〈舜水先生行實〉，朱謙之編，《朱舜水集》下（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613。

³² 朱舜水，〈舜水先生行實〉，頁 613。

曙，乙丑（1625）進士，因忤閹官，妄為所劾。雖兩奉明旨昭雪，家貧如洗，無以賂權要，十年不得復，最後漕運缺，屢推皆不點。先帝御筆親除，因流寇破北京，未得到任。回南京，另補新設洋務軍門缺，理應家兄推補。姦輔為馬士英，惟賂是圖，又起姦兇阮大鍼為兵部侍郎，以為羽翼，突推巡撫劉安行為之。家兄依前損落，但奉朝請而已，逆虜強之作官，不就。部院陳錦欲殺之，以操江唐際盛力救得免，後錮於南京屏居灌園，今不知存亡。僕在崎港，仄聞猶居南京。頃日僕夢與家兄分袂相別，覺後思之，自疑既沒也，僕黯然而嘆焉。³³

（二）批判科舉

中國明清時代科舉的答案，以制義為文體，以八股為文章。對此，朱舜水批評道：

中國以制義取士，後來大失太祖高皇帝設科之意。以八股為文章，非文章也。志在利祿，不過藉此干進。彼尚知仁義禮智為何物？不過鉤深棘遠，圖中試官已耳，非真學問也。不佞父兄俱緣此得科甲，豈敢自鄙其業，但實見其弊如此。³⁴

朱舜水對於明朝以制義、華麗文章舉士，不知讀書為何事，敗壞社會風俗，曾感憂心，他說：

明朝以制義舉士，初時功令猶嚴，後來數十年間，大失祖宗設科本旨。主司以時文得官，典試以時文取士，競標新艷，何取淵源。父之訓子，師之教弟，獵採詞華，埋頭咕嚕，其名亦曰文章，其功亦窮年皓首，惟以剽竊為工，掇取青紫為志，誰復知讀書之義哉！既不知讀書，則奔競門開，廉恥道喪，官以錢得，政以賄成，豈復識忠君愛國，出治臨民！坐沐猴於堂上，聽賦租於吏胥；豪右之侵漁不聞，百姓之顛連無告。³⁵

又說：

其居鄉也，一登科第，志切餽遺；欲廣侵漁，多收投靠。

³³ 朱舜水，〈人見竹洞與朱舜水問答〉，頁 230。

³⁴ 朱舜水，〈答安東守約書〉，頁 173。

³⁵ 朱舜水，〈中原陽九述略〉，頁 1。

凡屬一榜科甲，命曰同年同門；由其決擇取中，是曰門生座師；輾轉親臨轄屬，是曰通家故吏。又有文社甄拔之親，東林西北之黨；插足其中，絲紛膠結。其間豈遂無仁賢廉潔之士？總之，一壺之醪，不能味一河之水；一杯之水，不能熄車薪之火。³⁶

此外，朱舜水對於制義取士，不務實學、追求利祿者痛恨至極，認為明朝滅亡最主要的原因是受八股取士之害。他在答小宅生順問中說道：

我朝以制義取士，士子祇以功名為心，不務實學，故高貴之文，舉世亦無幾人，多者十餘人而已。³⁷

又在答野節問時曾批評說：

大明之黨有二：一為道學諸先生，而文章之士之黠者附之，其實蹈兩船，占望風色，而為進身之地耳。一為科目諸公，本無實學，一旦登第，厭忌羣公，高談性命。一居當路，遂多方排斥道學，而文章之士亦附之。僕平日曰：明朝之失，非韃虜能取之也，諸進士驅之也。進士之能舉天下而傾之者，八股害之也。³⁸

也對人見竹洞說道：

近世科舉之法衰弊，而多難解之事。……及明季大失太祖高皇帝設科之意，以八股為文章非文章也，志在利祿，不過藉此干進，非真學問也。³⁹

（三）拒絕任官

朱舜水抵達長崎之際，曾向當地的幕府直轄長官長崎鎮巡（長崎奉行）提及他在中國雖三蒙徵辟，但力辭不就的往事。他說：

使瑜蒙面喪心，取尊官如拾芥耳。然而不為者，以瑜祖、父、兄世叨科甲，世膺誥贈，何忍辮髮髯首，狐形豕狀，以臣仇虜？然而不死者，瑜雖歷舉明經孝廉，三蒙徵辟，因見天下大亂，君子道消，故力辭不就，不受君祿。⁴⁰

³⁶ 朱舜水，〈中原陽九述略〉，頁2。

³⁷ 朱舜水，〈答小宅生順問〉，頁408。

³⁸ 朱舜水，〈答野節問三十一條〉，頁390。

³⁹ 朱舜水，〈人見竹洞與朱舜水問答〉，頁224-226。

⁴⁰ 朱舜水，〈上長崎鎮巡揭〉，頁37-39。

朱舜水也向小宅生順提及：

壯年謬膺主眷，起家遠過東山；然國是顛危，艱難十倍典午。是以屢違詔命，依稀蔡道明竟日臨軒，舉朝糾劾，禍將不測，星夜潛踪，自竄海曲。僕素民物為懷，綏安念切，非敢以石隱為高，自矜名譽。但一木之微，支人既傾之厦。近則為他人任過，遠則使後之君子執筆而譏笑之無為也，故忍死不為耳。僕事事不如人，獨於「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似可無愧於古聖先賢萬分之一。⁴¹

朱舜水舉明代山東淄川出身、著有《石隱園藏稿》八卷之畢自嚴（1569-1638），以及曾經蒙晉穆帝竟日臨軒的蔡謨（字道明，生卒年待考）與自己的處境相映照，強調積弊難返，當國家政局顛危時，縱使是忠義名臣，亦難以力挽狂瀾，僅能辭官避難於他鄉。

結語

安積覺在〈舜水先生行實〉中述及：「時天下大亂，憲綱蕩然，先生雖有志於匡救，而時事不可為，故累蒙徵辟十有二次，前後力辭」。朱舜水在〈答源光國問先世緣由履歷〉也說明他「通計徵召薦辟除擬，除忝院疏薦外，凡壹拾貳次，始終不受」。⁴²今將朱舜水辭官之詳情表記如下：

序	明朝紀年	西元年/ 朱舜水 年紀	〈答源光國問先 世緣由履歷〉	〈舜水先生行實〉
1	崇禎某年 (11年?)	1638、 39歲	提督蘇松等處學 政、監察御史亓 某，名闕。	舉「文武全才第一名」， 薦於禮部，有「德茂遼 東之管」等語，然未獲 官職。
2	崇禎十六年癸未 十月	1643、 44歲	欽差鎮守貴州等 處充總兵官，右軍 都督府署都督僉 事方某	辟為監紀同知

⁴¹ 朱舜水，〈答小宅生順書十九首〉，頁311。

⁴² 朱舜水，〈答源光國問先世緣由履歷〉，頁352。

3	崇禎十七年甲申	1644 、 45 歲	奉詔特徵	
4	弘光元年乙酉 正月	1645 、 46 歲	奉詔特徵	
5	弘光元年乙酉 四月			即授江西提刑按察司副使，兼兵部職方清吏司郎中，監鎮東伯，旋晉監荊國公方國安軍
6	隆武三年丁亥、 永曆元年		1647 、 48 歲	招討大將軍威虜侯黃某
7	隆武三年丁亥、 永曆元年十月			題請監察御史管理屯田事務
8	隆武三年丁亥、 永曆元年十月			聘請軍前贊畫
9	監國魯王五年 正月 〈行實〉作六年 壬辰* 說明：*《朱舜水集》 編者朱謙之按：此 年代誤，應為永曆 四年（1650）庚寅。	1649 、 50 歲	安洋軍門劉世勳	疏薦監紀推官
10	監國魯王五年		吏部左侍郎朱永祐	擬兵科給事中， 旋改吏科給事中
11	監國魯王五年		禮部尚書吳鍾巒	擬授翰林院官
12	監國魯王五年 三月		巡按直浙監察御史 掌河南道印王某	薦舉孝廉
13	監國魯王九年 三月		1654 、 54 歲	欽差耑敕特召

據〈答源光國問先世緣由履歷〉、〈舜水先生行實〉製

參考文獻：

- 和田正広，〈明代科挙官僚家系の連続的側面に関する一考察〉，《西南学院大学文理論集》
24：2（福岡，1984.2），頁 233-272。
- 和田正広，〈明清の宗譜にみえる科挙条規-1-官僚制における腐敗の中国的特質〉，《八幡
大学論集》38：3、4（北九州，1988.2），頁 129-158。
- 和田正広，〈明清の宗譜にみえる科挙条規-2-完-官僚制における腐敗の中国的特質〉，《八
幡大学論集》，39：1（北九州，1988.7），頁 1-30。
- 于志嘉，〈明代軍戸の社会的地位について：科挙と任官において〉，《東洋学報》，71：3、
4（東京，1990.3），頁 311-351。
- 何炳棣著，寺田隆信、千種真一譯，《科挙と近世中国社会：立身出世の階梯》，東京：
平凡社，1993.2。
- 趙子富，〈朱之瑜與中國學校科舉制度在日本的傳播〉，《文史知識》，12（北京，1994）。
- 趙子富著，真水康樹譯，〈朱之瑜と中国学校科挙制度の日本への伝播〉，《環日本海研究
年報》，1（新潟，1994.3），頁 111-115。
- 横山尚幸，〈江戸時代の儒者の科挙観：室鳩巢の人材登用論をめぐって〉，《国立教育研
究所研究集録》，29（東京，1994），頁 57-70。
- 村上哲見，〈科挙の歴史〉（特集 科挙：官僚（エリート）への道・その栄光と挫折），《月
刊しにか》，10：10（東京：大修館書店，1999.9），頁 16-23。
- 中村安宏，〈室鳩巢と朱子学・享保改革：科挙導入反対論を中心に〉，《日本思想史研究》，
31（仙台：東北大学文学部日本思想史学研究室，1999），頁 31-44。
- 和田正広，〈明代科挙の性格〉，《九州国際大学教養研究》，7：1（北九州，2000.8），頁
1-32。
- 劉海峰，〈科舉文獻與「科舉學」〉，《臺大歷史學報》，32（臺北，2003.12），頁 269-297。
- 高津孝，〈科挙制度と中国文化：文化的多様性の拘束〉，《東洋文化研究》，7（東京：学
習院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2005.3），頁 1-26。
- 大木康，〈明清の科挙と八股文をめぐって：鶴成久章氏の報告に寄せて〉（シンポジウ
ム 科挙からみた東アジア：科挙社会と科挙文化），《中国》，22（東京：中国社
会文化学会，2007.6），頁 79-84。

- 鶴成久章，〈明代の科挙制度と朱子学：体制教学化がもたらした学びの内実〉（シンポジウム 科挙からみた東アジア：科挙社会と科挙文化），《中国》，22（東京：中国社会科学学会，2007.6），頁 44-59。
- 宮崎市定，《科舉史》，東京：平凡社，1987。
- 金諍，《科舉制度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宮崎市定，《科挙》，東京：岩波書店，1993。
- 張希清，《中國科舉考試制度》，北京：新華出版社，1993。
- 何炳棣著，寺田隆信、千種真一譯，《科舉と近世中國社會：立身出世の階梯》，東京：平凡社，1993。
- 李新達，《中國科舉制度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
- 平田茂樹，《科舉と官僚制》，東京：山川出版社，1997。
- 王炳照、徐勇主編，《中國科舉制度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
- 楊齊福，《科舉制度與近代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宮崎市定，《科挙：中国の試験地獄》，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3。
- 李樹，《中國科舉史話》，濟南：齊魯書社，2004。
- 劉海峰，《科舉制與“科舉學”》，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2004。
- 錢茂偉，《國家、科舉與社會：以明代爲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 劉海峰，《科舉學導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 王凱旋，《明代科舉制度考論》，瀋陽：瀋陽出版社，2005。
- 張亞群，《科舉革廢與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的轉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 新京報主編，《科舉百年：科舉、現代教育與文官制度的歷史審察》，北京：同心出版社，2006。
- 劉海峰主編，《科舉制的終結與科舉學的興起》，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 劉海峰主編，《科舉百年祭》，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
- 劉海峰、李兵，《中國科舉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6。
- 王日根，《中國科舉考試與社會影響》，長沙：岳麓書社，2007。
- 郭培貴，《明代科舉史事編年考證》，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
- 陳長文，《明代科舉文獻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8。
- 〔作者附記〕本文曾於日本北海道「第五屆科舉制與科舉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日本北海道大學文學研究科・東北大學文學研究科合辦，2009年8月27日）。

Cultural Dissemination Across Borders “Zhu Shunshui's Evaluation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Shyu, Shing-ching

Professor, Dept. of Japa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details Zhu Shunshui's views about the Chines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as described to Japanese authorities and Japanese academics. The main sources of this information are his letters, responses to questions, and not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 includes: firstly, a study and evaluation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by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sides; secondly, Zhu Shunshui's remarks about the subjects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and its content; and thirdly, Zhu Shunshui's own experiences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taking the imperial exam, his refusal to take the Imperial exam, criticism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refusal to become an official). The aim is to understand the role played by Zhu Shunshui in the spread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in Tokugawa society.

**Keywords: Zhu Shunshui, experience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criticism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